

[中文譯本<sup>註</su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

2015 年 9 月

(註：建議準則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

## 前言

這份新「建議準則」是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以下簡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或「院校」)依循的建議會計準則(於2003年10月公布)的更新版。更新的資料符合香港及國際會計準則近年的發展及院校的會計方法。

在擬備新建議準則時，教資會曾參考下列文件：

1.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詮釋、修訂及每年對會計準則的改進(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3. 財務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

院校是非牟利的高等教育院校，主要活動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香港社會。各院校的規模和組織架構不同，背景也有分別。院校是通過特定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共機構，因此不受香港《公司條例》規管。

為了向院校的持份者提供更多資料，院校應每年製備年報，載述校董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報告及財務報表。院校的財務報表應按照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從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院校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院校應遵照香港所有相關的會計準則，包括本建議準則公布後推行的會計準則。本建議準則無意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內容，也不是另訂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方法。本建議準則是就院校獨有的範疇提供額外指引。

建議準則的目的之一是簡化指引，以免須經常更新資料。然而，倘會計準則、方法或有關規例日後有變，以致對院校特有的事宜造成重大影響，教資會或須因應該等轉變而檢討本建議準則。

##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簡介	3
第二部分 定義	6
第三部分 院校校董會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報告	8
第四部分 財務報表	9
範圍	
財務報表	
綜合報表	
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現金流量表	
資金結餘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附錄 範例	19

## 第一部分 - 簡介

### 背景

- 1.1 院校的主要活動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社會。不過，院校也進行其他輔助活動，例如投資、顧問工作、提供學生宿舍及膳食設施等。
- 1.2 院校通常成立獨立的法律實體，例如有限公司、信託公司或合營公司，以進行自資、賺取收入或純屬商業性質的附帶活動。
- 1.3 發出本建議準則的主要目的是：
  - i. 就院校年報的格式及內容提出建議，以顯示最佳的做法；
  - ii. 就校董會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報告訂明要求；
  - iii. 就院校為若干特定及獨有交易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帳提供指引；以及
  - iv. 就院校獨有而又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範圍的交易，訂明會計及披露要求。
- 1.4 本建議準則旨在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涵蓋院校獨有的範疇。若未能確定兩者是否存在抵觸情況，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後與本建議準則不一致，則一概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準。凡本建議準則沒有涵蓋的項目，應詳細參考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經費

- 1.5 院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 由政府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或其他政府機構以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補助金形式(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提供的政府撥款；
  - 撥款機構、公營機構、教資會以外的政府部門及私營界別給予的研究補助金；
  - 學費、課程收費及雜項費用；
  - 提供服務、合約研究及顧問工作、會議及住宿設施的收入；
  - 利息及投資收入；以及
  - 遺贈、捐助及捐款。
- 1.6 收入可分為兩大類：
  - i. 一般用途收入：院校可自行決定把此等收入用於任何活動。
  - ii. 指定用途收入：資助者或捐款者已指定此等收入作特定用途。

## 年報的目的

- 1.7 院校的校董會及／或其他管治組織負責編製和提交其年報，年報內容包括院校校董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及院校財務報表。院校校董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應向使用者提供資料，以加深他們對院校的策略、管治和運作的認識。財務報表應按照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從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院校在指定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以及在該期間完結時院校的財務狀況。
- 1.8 院校年報的目的是按照年報使用者和準使用者的需要決定。然而，要滿足所有使用者的需要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年報只會集中於主要使用者組別的資訊需要。
- 1.9 本建議準則並不把院校外聘核數師就年報所負的責任延伸至《香港核數準則》或相關條例涵蓋範圍以外。

## 年報使用者

- 1.10 院校年報的主要使用者組別應為：
- 院校的管治組織；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
  - 政府及立法會；
  - 資源提供者；
  - 成員組別 — 學生、僱員、校友；
  -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
  - 其他教育機構；以及
  - 公眾人士。
- 1.11 這些使用者組別可能有不同的資訊需要，但對於數據和資料的某些關鍵特點則有共通需求，例如清晰、可供比較和體現問責。為達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目的，院校應就下列各項進行適當分析：
- i. 在財務報表期內來自各項來源的收入；
  - ii. 在財務報表期內各項活動的支出；
  - iii. 以適當形式劃分的院校資產與負債；
  - iv. 院校的財務表現，包括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以及
  - v. 任何已知或有可能出現而會對院校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 1.12 這些主要目的雖然並非詳盡無遺，但應可為年報的範圍和總體呈報方式提供指引，並意指各院校的年報須可互相比對。

## 實施日期

- 1.13 除分項報告外，本建議準則的規定適用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分項報告的規定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實施。

## 第二部分 - 定義

本部分只涵蓋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有獨特意義的詞彙，而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會計文件界定的詞彙，在此不再重複敘述。如有需要，可參考有關來源。

### 輔助服務

輔助服務是院校為輔助及支援其教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等主要職能而提供的服務或進行的活動。這些服務通常以自資性質營運，例子包括學生宿舍、膳食服務、大學出版、零售店舖、停車場及職員宿舍的租金收入。

### 非經常補助金

非經常補助金是教資會提供的補助金，指定用以應付改善工程、購置、興建或發展樓宇(包括相關的家具及設備)的非經常開支。就本建議準則而言，「非經常補助金」一詞包括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 遞延資本基金

遞延資本基金是就院校非經常開支而提供資助的各項補助金的總額。而在匯報期完結時，由該基金資助的資產，其帳面值為正數。不過，遞延資本基金並不包括重估資產所得的盈餘，有關盈餘應作為資產重估儲備入帳。

### 指定用途補助金

指定用途補助金是為特定用途而設的政府撥款，通常對開支範圍、會計及匯報事宜設有嚴格規定。例子包括競逐性研究用途補助金及用作員工房屋福利的指定用途補助金。

### 捐助基金

捐助基金由院校持有。院校須按規定維持資金的長期購買力或保本，並依照資金提供者的意願或其他方式運作。此外，基金的使用方式也可能有限制。

### 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

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是從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結餘中預留的資金，而根據教資會頒布的現行規則及規例，資金可結轉至相關撥款期後使用，以供院校作教資會資助活動的一般用途。儲備額不得超逾教資會頒布的上限。規管儲備基金用途的規則通常與適用於經常補助金的規則相同。

##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是政府及政府機構為支援院校的學術、研究及相關活動而提供的補助金。政府及政府機構可包括政府總部、政府部門及機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及醫院管理局。由政府及政府機構提供，而經其他院校收取的補助金，均視為政府撥款。政府撥款不包括政府及政府機構主要為購置院校服務或貨品而支付的款項。

就本建議準則而言，「政府機構提供的補助金」一詞包括所有由政府及政府機構提供的補助金。

## **收回間接費用**

收回間接費用是指院校內不同會計單位之間就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所收取費用的金額。不同的會計單位通常按其活動經費的主要來源而劃分。

## **專用基金**

專用基金是院校持有的資金(不論是否由院校設立)，用以資助該院校日後的特定開支。而專用基金的擁有權是取決於某些事件的發生，例如完成某個項目。在此情況下，專用基金暫為院校債務，並應視作為遞延收入。專用基金的例子包括由未指定用途撥款資助的研究計劃的未動用餘額。

## **增補補助金及薪酬調整**

增補補助金／薪酬調整是用以應付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修訂薪金和工資所引致的開支調整。

## **學費、課程費用及其他費用**

學費、課程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學生及課程參加者所付的費用。當中包括所有教育性質的課程(不論是否由教資會資助)，例如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此項目也包括考績證書費用和報名費等。

### 第三部分 - 院校校董會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報告

3.1 院校的年報應包括院校校董會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的報告，並附有財務報表。這份報告可稱為校董會報告或校長報告等，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 i. 院校的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的策略；
- ii. 對院校財務表現的評論、在匯報期內的重要發展及院校在匯報期完結時的財務狀況；
- iii. 對預期未來發展和前景的評論；
- iv. 院校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包括為監管及減輕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採取的行動；
- v. 院校管治安排，包括院校管理架構及各委員會職責的詳情，其中應包括：
  - 校董會成員的姓名，連同各成員的簡歷；
  - 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 在匯報期內或匯報期完結時，向院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的重要合約(與院校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除外)而當中有校董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具有或曾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詳情；如沒有此等合約，也須在報告中申明。
  - 各委員會職能的摘要；以及
  - 校董會及主要委員會在匯報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成員出席率的統計數字。
- vi 為確保院校維持妥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實施的程序，以及檢討有關程序成效所採取的措施。

倘第 3.1v 段所需資料在年報其他地方披露，則無須在校董會報告或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中匯報。

3.2 為符合這項要求，報告應按以下原則編製：

- i. 報告的內容應該持平，同樣重視院校的良好表現及所面對的挑戰；
- ii. 應集中於與院校主要持份者相關的事宜；
- iii. 除了評論在匯報期內的事宜外，報告也應注重院校的未來前景及達到目標所面對的挑戰；以及
- iv 報告應長遠可作比較。

## 第四部分 - 財務報表

### 範圍

- 4.1 本建議準則所載的建議適用於香港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本建議準則的規定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併閱讀，無須用於非重要項目。

### 財務報表

- 4.2 院校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交整套財務報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報表應包含以下各項：
- 全面收益表；
  - 財務狀況表；
  - 現金流量表；
  - 資金結餘變動表；
  -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倘院校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應以綜合形式擬備上述所有項目。此外，院校也應擬備院校層面連同適當附註的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

### 綜合報表

- 4.4 倘院校管轄一所或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附屬公司，則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4.5 院校應將其合營安排(合營公司或共同經營)及聯營公司的利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 全面收益表

- 4.6 院校須編製全面收益表，以反映院校在匯報期內的運作情況。全面收益表的範例載於附錄。
- 4.7 呈報全面收益表的基本原則是院校須披露在匯報期內獲取及使用或保留的所有資源。

### 收入分類

- 4.8 收入應按所屬性質分類，並在全面收益表中顯示。此外，財務報表附註應提供進一步分析，為讀者提供額外資料。收入來源應包括下列各項：
- 政府撥款；
  - 學費、課程收費和其他費用；
  - 捐款和捐贈；
  - 輔助服務；
  - 利息和投資收益／虧損；以及

- 其他收入。

### **政府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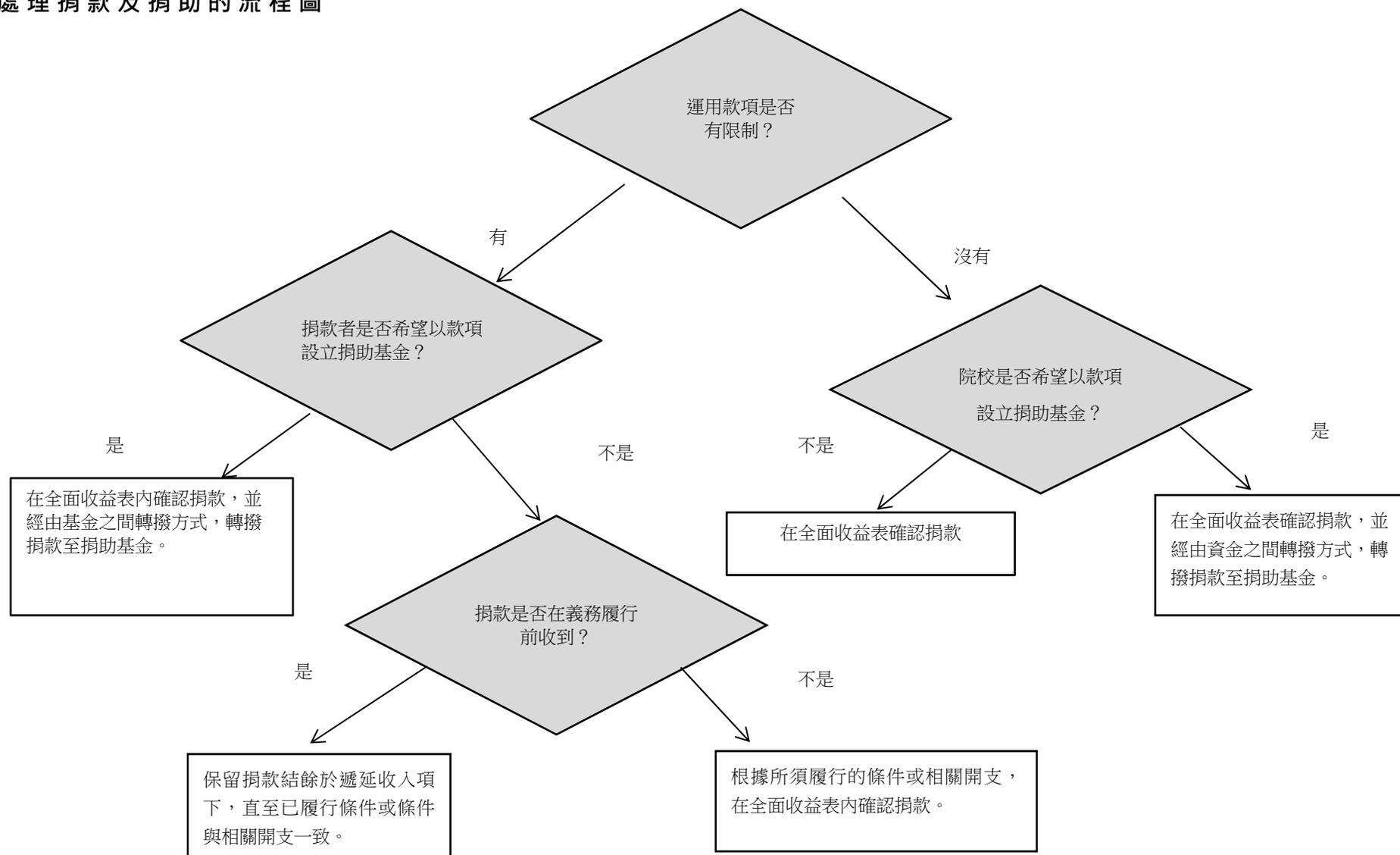
- 4.9 除非得到以下合理保證：(a)院校會遵循撥款的附帶條件；以及(b)將會收到撥款；否則，政府的撥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金錢補助)不得確認為政府撥款。
- 4.10 政府撥款應在院校確認用作償付與補助金相關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4.11 在有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折舊支出除外)出現前收到的政府撥款，應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 4.12 經常補助金應在與相關協議有關的義務履行後確認為收入。其他指定用途的撥款應在相關開支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惟以在匯報期內產生有關的開支為限。
- 4.13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金錢補助)，須以成立遞延資本基金，或在資產完成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資產帳面值時扣除撥款的方式，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 4.14 與院校協作項目的撥款，在確認為收入時應以該院校產生的有關開支為限。院校收取並支付予另一所院校的撥款不應確認為該「中間」院校的收入。

### **捐款及捐贈**

- 4.15 從捐款者收到或應收的無條件捐款，不論是現金或等同現金或其他投資工具，一律確認為收入。除非院校可證明捐款者有義務，否則尚未履行的承諾不應確認為收入。
- 4.16 以特定目的收到的捐款應使用與指定用途補助金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以匯報期間招致的有關開支為限確認為收入。
- 4.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捐贈應使用與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一致的確認準則。如無法獲得可靠的估價或估價的費用高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得益，有關捐贈應按面值入帳，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4.18 捐助應按收入確認的原則確認，即在收到或應收時，以及附帶的條件或義務已履行時確認。倘院校收到捐款者不設條件的捐款後，決定指定某些款項為該校捐助基金的一部分，則應將所得捐款最初確認為收入，其後通過資金結餘變動表轉撥入捐助基金。

- 4.19 捐贈者不設限制的款項由院校全權處理，而此等款項屬收入性質，應確認為院校的收入。在相關義務履行前收到的款項餘額，應作為遞延收入。

### 處理捐款及捐助的流程圖



### **其他收入**

- 4.20 「其他收入」項下的主要項目一般包括：
- i. 合約研究；
  - ii. 服務收入，例如顧問費用、附屬公司的管理費；以及
  - iii. 雜項收入，例如員工外間工作的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保險索償及匯兌收益／虧損。

### **開支分類**

- 4.21 開支應在全面收益表中按功能的類別顯示。
- 4.22 各主要功能的開支應包括在適當成本中心所有易於辨認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住屋費用、旅費、辦公室開支及折舊。
- 4.23 院校的開支項目應在全面收益表中按下列項目和分項顯示：
- i. 教學、學習及研究
    - 教學及研究；
    - 圖書館；
    - 中央電腦設施；以及
    - 其他教學服務
  - ii. 教學支援
    - 管理及一般項目；
    - 校舍及有關開支；
    - 學生及一般教育服務；以及
    - 其他活動。

### **教學、學習及研究**

- 4.24 「教學」及「研究」的開支應在全面收益表以單一項目顯示，因為區分兩者必然涉及主觀的會計判斷。重要分類的詳細分析應以財務報表附註的方式披露。
- 4.25 「教學」及「研究」應包括教學部門、實驗室、語言中心、博物館、眼科中心、學院辦公室及研究中心的運作開支，並應包括獎學金開支、研究生獎項及會議開支。對院校而言非重大的教學部門非教學人員的成本，也應包括在內。
- 4.26 「其他教學服務」應涵蓋為教學及研究職能提供直接支援的部門(例如註冊組、研究辦公室、研究院、學術聯系及學術交流)的運作開支。

### 教學支援

- 4.27 「管理及一般項目開支」是院校整體行政的營運開支，當中包括核數師的酬金，而整體行政工作通常由中央單位負責。如員工的醫療及牙科福利開支能按個別人員容易辨認，應列入有關人員所屬的功能項目；否則，應列入教學支援。
- 4.28 「校舍及有關開支」應包括：
- 院校校舍(包括宿舍)的折舊；
  - 地租及差餉；
  - 不論是在校園內還是其他地方，負責維修及保養院校樓宇及基建的單位的營運開支；
  - 校舍租金；
  - 物業保險；
  - 修葺及保養；
  - 員工宿舍(包括修葺及保養、名義租金)；以及
  - 水電、清潔及保安服務。
- 4.29 「學生及一般教育服務」應包括：
- 升學就業及輔導服務；
  - 學生會補助金；
  - 學生醫療及牙科服務；
  - 獎學金及財政資助；
  - 負責支援學生課外活動及福利的單位的營運開支；
  - 宿舍(折舊除外)；以及
  - 學生／課外活動。
- 4.30 教職員和學生共用的診所的營運成本應盡量分隔為員工和學生部分。倘不可行或這樣做非關重要，則這類成本總額應列於「學生及一般教育服務」項下。
- 4.31 「其他活動」項下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膳食服務；
  - 大學出版；
  - 顧問服務；以及
  - 雜項。

### 收回間接費用

- 4.32 所有收回的特定間接費用應與所屬的開支對消，不應在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顯示。

### 財務狀況表

- 4.33 院校應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呈報財務狀況表。建議呈報的格式載於附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34 供購置或建造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費，應按照本建議準則第4.13段的規定記錄。
- 4.35 依據上文第4.17段確認的捐贈物業、機器及設備應在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當中扣除其後為折舊所提撥的準備金及累計的減值損失。如捐贈的資產因欠缺可靠的估價或沒有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益而按面值入帳，則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4.36 政府不時向院校批出土地契約或土地使用權。該等契約或權利通常以象徵式租金或以繳付租用費的方式批出，並在土地使用方面附加嚴格的條件，故幾乎沒有任何轉售價值。
- 4.37 如院校享用並非由該校擁有的任何資產，且沒有繳付每年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則不論有關用途是否受牌照或契約規管，該院校應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項事實。此規定不適用於一次過或間中共用設施的安排。
- 4.38 符合資產定義的開支(即有關開支項目日後很可能為院校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予可靠計量)應列作固定資產。不符合所述定義的開支(例如修葺保養的開支)則應列作支出。
- 4.39 任何資產(包括由研究計劃補助金提供資金的資產)的可折舊額應在其預計可供使用的年期內攤銷。

### **投資物業**

- 4.40 為資助教育活動而持有的物業不應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應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 4.41 院校應決定某項物業是否以教育為主要用途。這一點在某項物業為院校帶來校外收入時尤為重要。
- 4.42 混合用途的物業應與投資物業和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開處理。如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不能在不必要的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可靠地計量，則整項物業須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帳。
- 4.43 投資物業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帳。

### **專用基金**

- 4.44 院校應在財務狀況表披露所有專用基金在匯報期完結時的總結餘，並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以下資料：
- i. 各概括類別專用基金的性質和用途說明；以及
  - ii. 各概括類別專用基金在匯報期開始及完結時的結餘，以及該等基金在所述期間的變動情況。

### **教資會基金**

- 4.45 財務狀況表中應至少另行披露教資會基金(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的結餘。

### **其他基金**

- 4.46 財務狀況表中應另行披露匯報期完結時所有其他基金的總結餘，並分析個別基金在匯報期開始及完結時的結餘，以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交代基金在該段期間的變動情況。如有需要，可進一步分析捐助基金及其他營運儲備金，並適當敘述各項基金的性質。
- 4.47 匯報期完結時，指定用作研究項目的撥款如有未使用餘額，而撥款者設有條件，規定在項目完成後退還任何餘款，則該筆未使用餘額應在財務狀況表列為遞延收入。

### **遞延資本基金**

- 4.48 院校在物業、機器及設備興建前收到的政府資助或捐款，應列為遞延收入。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興建期間，該筆款項的相應金額應列為遞延資本基金，並在財務狀況表上分項顯示，或從資產的帳面值中扣除(參閱第 4.13 段)。當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建成及可供使用，應從遞延資本基金扣減相同金額，並在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記入全面收益表時，把該筆款額確認為收入。

### **現金流量表**

- 4.49 現金流量表只須在綜合賬目層面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資金結餘變動表**

- 4.50 資金結餘變動表是財務報表的基本報表之一。院校須呈交綜合資金結餘變動報表以代替權益變動表。當中須顯示下述內容：
- i. 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
  - i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在基金結餘直接確認的每項收入與開支、盈餘或虧損，以及這些項目的總額；以及
  - iii. 會計政策轉變的累計影響及基本錯誤的糾正。

- 4.51 報表採用的格式應與附錄的範例相若。
- 4.52 擁有人權益是商業機構常見的概念，但對院校而言，則不大相關。院校並非由任何擁有人的股本資金開辦，但持有捐助、撥款及捐贈形式的資金。院校須按照財務報表所採取和披露的特定計量原則，呈報兩個匯報期完結日期間資金結餘的變動，以反映期內淨資產的增減情況。

### **轉撥**

- 4.53 所有資金之間的轉撥應在資金結餘變動表中顯示為跨資金轉撥。不同性質資金之間的往來轉撥應在財務報表附註分開披露，並就重要的轉撥提供解釋。

### **財務報表附註**

- 4.54 財務報表中無提供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建議準則規定必須披露的資料，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交代，以便讀者了解該財務報表。

### **編製基礎**

- 4.55 院校應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根據的資料，以及就重大交易及事件所選擇及採用的特定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應涵蓋：
- i. 第 4.8 段所載各項收入來源的性質及處理的說明；
  - ii. 資金性質及其認可準則，包括在使用或認可上的任何限制。就此，至少應包括教資會所提供資金的說明及使用限制(包括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
  - iii. 分項報告，包括教資會資助活動及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之間的成本分攤基礎；以及
  - iv. 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允價值的財務資產等)。

### **分項報告**

- 4.56 院校應依循本建議準則在分項報告披露資料。院校應提升教資會資助活動及非教資會資助活動運作的透明度。
- 4.57 院校應根據資金來源界定所匯報的分項。院校應以財務報表附註的方式，披露對教資會資助活動及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確認收支的分析。附註應包括以下陳述：「有關分項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因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的規定而加入附註內，並非為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的規定而設」。
- 4.58 所披露的資料應與在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未計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盈利／虧損」對帳。

- 4.59 院校應最少呈報以下分項資料：
- 教資會資助活動
  - 非教資會資助活動
    - 自資活動
    - 非教資會資助的研究活動
    - 其他活動

就分項報告而言，特定活動的處理方法載於《成本分攤指引》及《程序便覽》。

- 4.60 在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中，重要活動(例如持續教育、研究等)的收支應分開披露。院校的活動如屬以下情況，則視作重要活動：
- i. 活動的匯報收入佔院校收入的一成或以上；或
  - ii. 活動的匯報盈利或虧損絕對金額較(i)匯報沒有虧損的所有營運分項的合計匯報盈利及(ii)匯報有虧損的所有營運分項的合計匯報虧損，以絕對金額計算(兩者取其較高者)，超逾一成或以上。
- 4.61 如活動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量化準則，但院校認為該分項的資料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有用，也可分開披露。
- 4.62 如一成收入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應作分開披露。
- 4.63 須在綜合帳目及院校帳目層面披露資料。
- 4.64 分項報告附註的範例載於附錄。
- 4.65 按照本建議準則採用分項報告，可豁免在第一個匯報期提交比較數字，但鼓勵自行披露以便參考。

## 附錄 - 範例

本附錄所載只作示例用途，並非建議準則內容的一部分。本附錄旨在展示如何使用建議準則以協助釐清其意思。為求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每所院校的特定情況，院校應按需要更改呈報的次序和各項目的敘述。

範例的陳述並不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院校應在其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包含這兩個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A 年 6 月的年度

(以港幣千元表示)

	附註	201A年	201B年
<b>收入</b>			
政府撥款		X	X
學費、課程收費及其他費用		X	X
捐款和捐贈		X	X
附屬服務		X	X
利息及投資收益／(虧損)		X	X
其他收入		X	X
		<u>X</u>	<u>X</u>
<b>開支</b>			
<b>教學、學習及研究</b>			
教學及研究		X	X
圖書館		X	X
中央電腦設施		X	X
其他教學服務		X	X
<b>教學支援</b>			
管理及一般項目		X	X
校舍及有關開支		X	X
學生及一般教育服務		X	X
其他活動		X	X
		<u>X</u>	<u>X</u>
		<u>X</u>	<u>X</u>
<b>本年度未計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份額的盈餘</b>			
／(虧損)		X	X
<b>應佔合營公司的盈餘／(虧損)</b>			
		X	X
<b>應佔聯營公司的盈餘／(虧損)</b>			
		X	X
<b>本年度的盈餘／(虧損)</b>			
		X	X
<b>其他全面收益</b>			
會於盈餘／(虧損)確認的項目：			
重新換算外匯差額		X	X
不會於盈餘／(虧損)確認的項目：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X	X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X</u>	<u>X</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 201A 年 6 月的年度  
(以港幣千元表示)

	附註	201A年	201B年
<b>歸屬於：</b>			
教資會基金		X	X
專用基金		X	X
其他基金		X	X
非控股權益		<u>X</u>	<u>X</u>
		<u>X</u>	<u>X</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A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千元表示)

	附註	201A	201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X	X
投資物業		X	X
無形資產		X	X
持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		X	X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X	X
聯營及合營公司		X	X
其他非流動資產		X	X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		X	X
		<u>X</u>	<u>X</u>
<b>流動資產</b>			
存貨		X	X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X	X
持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		X	X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X	X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X	X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X	X
現金及等同現金		X	X
		<u>X</u>	<u>X</u>
<b>流動負債</b>			
借款		X	X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X	X
遞延收入		X	X
應付稅項		X	X
其他負債及收費撥備		X	X
		<u>X</u>	<u>X</u>
<b>淨流動資產</b>		<u>X</u>	<u>X</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X</u>	<u>X</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 201A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千元表示)

	附註	201A	201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X	X
遞延資本基金		X	X
離職後福利		X	X
其他負債及收費撥備		X	X
		<u>X</u>	<u>X</u>
<b>淨資產</b>		<b><u>X</u></b>	<b><u>X</u></b>
由以下資金反映：			
教資會基金		X	X
專用基金		X	X
其他基金		X	X
		<u>X</u>	<u>X</u>
<b>總資金</b>		<b><u>X</u></b>	<b><u>X</u></b>
<b>非控股權益</b>		<b><u>X</u></b>	<b><u>X</u></b>
		<b><u>X</u></b>	<b><u>X</u></b>

**綜合資金結餘變動表**

截至 201A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

(以港幣千元列示)

	教資會 基金 (註 X)	專用 基金 (註 Y)	其他 基金 (註 Z)	總額
<b>截至 201B 年 7 月 1 日止的結餘</b>	X	X	X	X
轉自／(至) 全面收益表	X	X	X	X
資金間之轉撥	X	X	X	X
<b>截至 201A 年 6 月 30 日止的結餘</b>	X	X	X	X
<b>截至 201C 年 7 月 1 日止的結餘</b>	X	X	X	X
轉自／(至) 全面收益表	X	X	X	X
資金間之轉撥	X	X	X	X
<b>截至 201B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b>	X	X	X	X

(應包括披露事項的附註，從而就每項基金提供額外的明細帳，包括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的對帳表。)

分項報告 (按此格式提交綜合及院校層面的報告)

截至 201A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

(以港幣千元表示)

	教資會 資助活動	非教資會資助活動			小計	分項之間的交易 抵銷*	總淨額
		自資活動	非教資會 資助的 研究活動	其他 活動			
<b>收入</b>							
政府撥款	X	X	X	X	X	(X)	X
學費、課程收費及其他費用	X	X	X	X	X	(X)	X
捐款及捐贈	X	X	X	X	X	(X)	X
附屬服務	X	X	X	X	X	(X)	X
利息及投資收益／虧損	X	X	X	X	X	(X)	X
其他收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開支</b>							
教學、學習及研究							
教學及研究	X	X	X	X	X	(X)	X
圖書館	X	X	X	X	X	(X)	X
中央電腦設施	X	X	X	X	X	(X)	X
其他教學服務	X	X	X	X	X	(X)	X
教學支援							
管理及一般項目	X	X	X	X	X	(X)	X
校舍及有關開支	X	X	X	X	X	(X)	X
學生及一般教育服務	X	X	X	X	X	(X)	X
其他活動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計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份額的盈餘／ (虧損)	X	X	X	X	X	-	X

\* 應加入註釋，解釋分項之間的收支性質(倘若其他部分沒有提供資料)。